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

被告 崑台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松喜

被告 林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73,9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崑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崑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3日，邀同被告黃松喜及林佳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授信期間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；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3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提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其中100萬

元，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556%【目前為4.151%（計算式：1.595%+2.556%）】計息，其餘400萬元，利息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1.4%浮動計收，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556%【目前為4.151%（計算式：1.595%+2.556%）】計息；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又被告崑台公司於111年11月22日，邀同被告黃松喜及林佳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100萬元，授信期間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；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2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；其中300萬元，依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.521%【目前為3.708%（計算式：3.187%+0.521%）】計息；其餘200萬元及600萬元，依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.821%【目前為4.008%（計算式：3.187%+0.821%）】計息；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詎被告就上開借款500萬元僅依約繳款至112年7月3日，借款1,100萬元僅依約繳款至112年6月22日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前開債務逾期後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未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第六、七條之約定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13,573,919元暨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

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浮動利率表等件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57、69至74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

編號	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訖日 （民國）	利 率	起訖日 （民國）	計算式
1	519,384元	自112年7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151%	自112年7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之10% 計付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之2 0%計付，違約 金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九期。
2	2,077,586元	自112年7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151%	自112年7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之10% 計付，逾期超

					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，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3	3,000,000元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08%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，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4	1,996,585元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08%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，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5	5,980,364元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08%	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，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合計	債權本金為13,573,919元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